特急 辽司电〔2021〕48号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评选表彰2020至2021年度全省

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近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不断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忠诚履职、无私奉献，全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士气，树立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根据表彰奖励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0至2021年度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的名称、范围和数量

（一）表彰名称：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集体、个人一等奖）。

（二）表彰范围：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应占各市名额总数的20%以上；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三）表彰数量：本次共表彰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数为24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其中，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人员）总数为100个（集体一等奖30个，个人一等奖70名，详见附件7填表说明）。

二、评选推荐条件和方法

（一）推荐条件：详见附件有关表格说明。

（二）推荐方法：各市司法局按照推荐评选分配名额、条件和程序，组织县（市、区）司法局推荐评选。县（市、区）司法局推荐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充分酝酿，并按管理权限，书面征求党委政府和纪检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地推荐名单经当地司法局党组研究同意，并在本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认无问题后，以司法局名义逐级写出推荐报告，填写审批表（附件2至附件7），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司法局印章后，集中报省司法厅审批。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评选推荐。各市司法局要精心组织、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提高推荐工作透明度，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质量。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评选推荐工作，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扩大和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为全面推进我省人民调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按时保质报送。各市司法局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分别填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批表一式二份、市司法局请示文件一份（内容含推荐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党组会议研究情况、推荐名单等）、书面征求各部门意见的材料一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和市司法局请示文件电子文档，于10月15日前报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联 系 人：张 超

电 话：024－31966092

电子邮箱：lnssftjcc@126.com

附件：1.《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

2.《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批表》

3.《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审批表》

4.《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5.《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6.《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资格审批表》

7.《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人员资格审批表》

辽宁省司法厅

2021年9月2日

附件1

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
| 沈阳 | 6 | 13 | 3 | 4 |
| 大连 | 5 | 12 | 3 | 4 |
| 鞍山 | 3 | 9 | 2 | 3 |
| 抚顺 | 3 | 7 | 2 | 3 |
| 本溪 | 3 | 7 | 2 | 3 |
| 丹东 | 3 | 7 | 2 | 3 |
| 锦州 | 4 | 8 | 2 | 3 |
| 营口 | 3 | 7 | 2 | 3 |
| 阜新 | 3 | 7 | 2 | 3 |
| 辽阳 | 3 | 7 | 2 | 3 |
| 铁岭 | 4 | 8 | 2 | 3 |
| 朝阳 | 4 | 9 | 2 | 3 |
| 盘锦 | 3 | 7 | 2 | 3 |
| 葫芦岛 | 3 | 8 | 2 | 3 |
| 合计 | 50 | 116 | 30 | 44 |

附件2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审 批 表

单位名称：

审批单位： 辽宁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 办公电话 |  | | 邮 编 |  |
| 组成人员 | 专职调解员 | 人 | 兼职调解员 | 人 |
| 大专以上学历 人，高中以下学历 人。 | | | |
| 单位  简历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司  法厅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批表填表说明

一、推荐评选范围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推荐评选范围包括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其他类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占各市名额总数的20%以上**。

二、推荐评选条件（必须在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内简要体现）

1.工作规范。达到“四落实”（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工作经费、工作制度）、“六规范”（名称、标牌、印章、工作程序、文书格式、统计台账）的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和固定的调解室。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纠纷登记、案件研讨、工作例会、统计分析、学习培训、考核奖惩、回访督促等各项工作制度。

2.队伍素质高。人民调解员能够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法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会做群众工作，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较高的职业素质，队伍结构合理。调解员应当专职、兼职相结合，乡镇（街道）调委会应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应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其他类型调委会应有1名以上专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无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发生。

3.调解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调解率成功率97%以上**（事迹中要体现出近两年调解纠纷件数，数据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辖区近两年实现“四无”（无调解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集体上访）。

4.调解工作有创新。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拓展人民调解工作范围，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配合方面措施得当、成效突出、效果明显，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作用充分彰显。

5.及时反馈社情民意。总结矛盾纠纷发展变化规律，及时向村委会（社区）、基层人民政府以及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单位报告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反馈群众意愿与诉求，为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决策提供依据。

三、表格其他内容

1.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全称。

2.审批单位为辽宁省司法厅。

3.单位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的时间、批准（备案）部门情况。

4.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要将文件中所要求的推荐评选条件内容体现出来。

5.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6.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3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审批单位： 辽宁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年月 |  | 办公电话 |  | |
| 所在调解组织  名称及职务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司  法厅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审批表填表说明

一、推荐评选范围

辽宁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的推荐评选范围包括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其中：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应占各市名额总数的20%以上**。

二、推荐评选条件（必须在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内简要体现）

1.工作规范。所在的调委会应达到“四落实”（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工作经费、工作制度）、“六规范”（名称、标牌、印章、工作程序、文书格式、统计台账）的要求，且应有3名以上人民调解员。

2.具有较高法律政策水平。认真学习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深刻领会人民调解法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和各项规定，具有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实践中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3.具备较强调解技能。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会做群众工作，善于针对不同类型矛盾纠纷采取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法和措施。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探索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途径、新手段，在调解活动中取得实效。

4.调解纠纷工作质量高。有效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调解成功率97%以上（要体现出近两年调解纠纷件数），当事人认可，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通过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辖区近两年实现“四无”（无调解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集体上访）。

5.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在调解过程中，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6.从事人民调解员工作2年以上，无违法违纪行为。**任职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

三、表格其他内容

1.工作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调解员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全称。

2.审批单位为辽宁省司法厅。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4.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年月为开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年月，如2000.11。

5.个人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人民调解员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6.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要将文件中所要求的推荐评选条件内容体现出来。

7.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8.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4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审 批 表

单位名称：

审批单位： 辽宁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编制人数 |  | 实有人数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司  法厅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

填表说明

一、推荐评选范围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市或县（市、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科、股）及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

二、推荐评选条件（必须在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内简要体现）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2.领导作用发挥得好，队伍整体素质高，内部管理规范，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出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发挥显著。近两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3.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措施得当，所在地区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已全部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落实以案定补工作；已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在建立医疗、交通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中心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有效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三、表格其他内容

1.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单位的规范全称。

2.审批单位为辽宁省司法厅。

3.单位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集体成立的时间、批准（备案）部门情况。

4.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要将文件中所要求的推荐评选条件内容体现出来。

5.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6.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5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审批单位： 辽宁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从事指导人民调解  工作年月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  司法  局意  见 |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司  法厅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填表说明

一、推荐评选范围

辽宁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市或县（市、区）司法局从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二、推荐评选条件（必须在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内简要体现）

1.思想政治素质好，贯彻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

2.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工作扎实，完成任务出色，成绩突出。有效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3.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群众公认，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从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2年以上，无违法违纪行为。**任职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

三、表格其他内容

1.工作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的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所在单位的规范全称。

2.审批单位为辽宁省司法厅。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4.从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年月为开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年月，如2000.11。

5.个人简历填写申报受表彰人民调解员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6.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要将文件中所要求的推荐评选条件内容体现出来。

7.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8.表格填写一律用四号仿宋体，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6

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资格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拟奖励等级 | 一等奖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年 月 日 | 县  ︵  市  ︶  区  司  法  局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市  司  法  局  意  见 | 年 月 日 | 省  司  法  厅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7

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人员资格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李一 | 性别 | 男 | 年龄 | | 35 | | 拟奖励等级 | 一等奖 |
| 单位 | 大东区长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 | | | | | | 职 务 | 主任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县  ︵  市  ︶  区  司  法  局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市  司  法  局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省  司  法  厅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有功集体（人员）资格审批表填表说明

二、推荐评选条件（必须在审批表中主要事迹栏内简要体现）

根据《辽宁省奖励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辽司发基字〔88〕第108号）规定：

1.在民间纠纷激化的紧急、危险关头，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亲临现场，制止事态发展的。

2.发现纠纷当事人有自杀、他杀、重伤害和聚众械斗的迹象，能够及时疏导调解、预防和制止了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并排除重大隐患的。

3.发现民间纠纷激化苗头，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反映情况，由于信息真实，从而得以避免自杀、他杀、投毒、纵火、爆炸和群众械斗等事件发生的。

4.确实由于工作认真负责，措施得力，抓预防，抓调解，连续三年以上不发生因民间纠纷激化而造成自杀、他杀及其他重大恶性事件的。  
　　5.为预防民间纠纷激化献计献策，经过一段时间验证，确有显著效果的。

凡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具备上述五项条件之一者，并避免了二人以上死亡或两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可评定为一等奖。

三、表彰名额

此次表彰的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集体一等奖30个，个人一等奖70名。各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报送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申报名额不限，由省厅统一进行审核批准。

四、表格其他内容

1.单位名称为申报受表彰的辽宁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或人员所在单位（调委会）的规范全称。

2.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要将文件中所要求的推荐评选条件内容体现出来。

3.“所在单位意见”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企事业单位填写。由市司法局直接指导的企事业单位意见可直接在“县（市）区司法局意见”栏内填写。

4.表格填写一律用小四号仿宋体，A4纸打印。